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18-032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将所持公司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30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关于将所持本公司股票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8月10日，阳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用于办理委托借款事宜，借款金额30亿元，期限为24个月，即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11日，借款到期日为2019年8月11日。（详见公司2017-059公告）

2017年11月6日，阳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7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阳煤集团所持股份补充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6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且质押股份解押之日止，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2017-080公告）

2017年11月28日，阳煤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阳煤集团所持股份补充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且质押股份解押之日止，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详见公司2017-082公告）

2018年7月27日，阳煤集团再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1,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作为上述融资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阳煤集团所持股份补充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完毕且质押股份解押之日止，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03,038,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4%。阳煤集团本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1,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181%，占公司总股本的0.8857%；阳煤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0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84%。

二、其他说明

阳煤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到期后阳煤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偿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1-6月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160,880.16	142,190.23	13.14%
营业利润	50,296.96	39,839.79	26.25%
利润总额	50,279.28	41,049.76	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01.70	30,308.01	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6,092.41	28,920.94	2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6.49%	减少0.67个百分点
项目	2018年6月末	2017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1,983.37	812,378.01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4,393.50	644,889.31	-3.18%
股本（万股）	149,483.44	149,483.4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8	4.31	-3.0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网站数据，2018年1-6月，烟草行业完成卷烟产量2,350.7万箱，同比增长4.52%，商业销量2,513.06万箱，同比增长1.54%，商业销售额8,267.09亿元，同比增长6.99%，烟草行业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1.68%。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数据，2018年1-6月，国内规模以上白酒企业累计产量492.9万千升，同比增长5.8%。

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继续做大做好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及未来五年（2016-2020年）战略发展规划，积极顺应烟草行业发展进程，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设计开发力度，特别是对重点规格、重点品牌的产品研发，把握住了产品结构调整的市场机会，保持了烟标领域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实现烟标产品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8.19%。

在彩盒产品领域，把握高端白酒持续增长的发展机遇，一方面不断深化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技术开发公司的战略合作，另一方面积极响应洋河等其他知名白酒企业的实际需求，持续提高酒包装供给；另外，不断拓展精品烟盒、电子产品包装等业务并逐步提升自动化生产智能水平。报告期内，彩盒包装订单及执行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5.56%。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0,880.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14%；实现营业利润50,296.9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25%；实现利润总额50,279.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01.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092.4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80%。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相符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8-01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33,5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武常岐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少劼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严宝祥、王新建、杨杰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33,479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33,479	99.9962	100	0.00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晓杰、胡涵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67,296,512.01	583,239,774.38	-2.73%
营业利润	32,868,082.78	105,359,716.05	-68.80%
利润总额	35,695,415.49	105,528,154.60	-6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42,619.50	89,975,559.01	-67.05%
基本每股收益	0.0730	0.2499	-7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5.64%	-4.1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38,903,928.20	2,413,071,607.97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1,498,393.75	1,887,505,993.79	-0.85%
股本	407,083,000.00	400,010,000.00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0	4.72	-2.54%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强化生产经营管理，在3月全月检修的情况下，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总收入56,729.65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同比下降；本年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售期第一年，股份支付相关费用在本期分摊计入，导致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收到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8年一季报中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1,799.51万元至4,498.78万元之间。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预计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905.66	55,588.11	13.16
营业利润	4,624.73	6,801.55	-32.00
利润总额	4,617.84	6,829.78	-3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5.98	4,994.62	-2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62	-6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9.09%	下降6.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039.94	148,536.63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023.74	109,885.54	-1.69
股本	17,067.20	10,667.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3	10.30	-38.54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2,905.66万元，较上年同期55,588.11万元增长了13.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5.98万元，较上年同期4,994.62万元下降了29.80%；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1元，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62元下降了66.13%。

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的情况下，而实现的净利润与每股收益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在通讯与互联网行业、光互联和物联网快速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加大了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力度，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有了较快的增长；

（2）由于国际大宗商品的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主要耗材（铜材与塑胶料等）的价格也水涨船高，导致公司营业成本较大幅度的上涨，严重压缩了公司净利润的空间；

（3）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的研发与工艺技术的创新，持续不断地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也是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之一；

（4）为保持公司人力资源的竞争力，导致公司人工成本的上涨，这也是公司净利润下滑的原因之一；

（5）报告期内，因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情况，股本份数增加，影响期末每股收益，致使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了3.71%，主要是新厂房投入与机器设备增加所致；而净资产同比下降1.69%，主要是本期增加的留存收益低于分配的股利所致，总体看来，资产结构稳定。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已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预计范围内。

公司在2018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400万元至4,500万元，2018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2.00%至-10.00%。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 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8-03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姬苏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对全资子公司宏远公司增资的议案》；

中航重机全资子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公司）为保障其西安新区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改善其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杠杆，缓解资金压力，中航重机总部拟以现金方式向宏远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宏远公司增资价格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值产为基础确定，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2.61元，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宏远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元增加到398,314,176.25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对全资子公司永红公司增资的议案》；

中航重机全资子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红公司）为保障其惠水公司产能扩充、相关技改技措等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产能，中航重机总部拟以现金方式向永红公司增资人民币60,083,226.07元。永红公司增资价格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值产为基础确定，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2.17元，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永红公司注册资本由239,916,773.93元增加到267,604,896.54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对全资子公司安大公司增资的议案》；

中航重机全资子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公司）为保障其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顺利推进，改善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杠杆，缓解资金压力，中航重机总部以现金方式向安大公司增资人民币60,020,559.58元。安大公司增资价格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每单位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2.73元，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安大公司注册资本446,979,440.42元增加到468,964,993.38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永红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永红换热冷却技术有限公司产能扩充的议案》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军民业务分线，2016年将民品业务搬迁至惠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贵州永红换热冷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水永红）统筹民品业务的生产和经营。搬迁后，惠水永红民品业务发展良好，产能已接近满负荷运行状态，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要求，因此，惠水永红拟以自筹资金6000万元，用于购置土地，扩建厂房，补充科研生产设备，通过扩充产能，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和新业务开发研制的需要，推进惠水永红公司快速发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8-04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林守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的请求，对林守信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工作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提名赵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任期至2020年5月17日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光：男，1964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11-2010.10，辽宁资产托管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10-2018.06，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06至今，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46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6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红阳能源会议室（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广场1座2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6日

至2018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红阳能源	2018/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限售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代表除上述证件外，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8月10日（周五）上午9:00-10:30，下午2:00-3: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信件、电话办理登记手续，在参加会议时补交登记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田英东 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广场1座29楼

邮政编码：1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2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7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8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苏加旭董事为业绩承诺相关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苏加旭董事为业绩承诺相关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补偿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账户；

2、支付对价；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聘请中介机构（如有）；

5、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回购注销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7、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信息披露事宜；

8、办理与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事宜。

（2）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注销股份事宜，则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相关业绩承诺方协商确定其他切实可行的具体补偿方案并执行。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对方的补偿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上述第（一）、（二）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8-02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对方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森源家具100%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年9月8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2076 号”文核准。

2015 年 9 月 15 日，森源家具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106,382,125 股用以购买标的资产，发行后永安林业总股本为309,142,405股；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公司共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黄友荣发行了31,877,39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就标的资产2015 年至 2017年期间的业绩实现情况，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根据该《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森源家具2015 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11,030 万元，2015 年度与2016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24,545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与 2017 年度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0,923 万元。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规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351FC0786号），森源家具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42.48万元，森源家具2017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52.32万元，2017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约为99.87%。

由于森源家具2017年度的承诺业绩未能全部实现，故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

四、公司2017年资产减值的测试情况

森源家具业绩承诺期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已届满，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了《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了解其股东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8）第3008号），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22日审议通过《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1ZA0022号）。

标的资产森源家具于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58,239.52万元，低于森源家具的可辩认净资产63,919.71万元与商誉99,414.45万元之和163,334.17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5,094.65万元。

五、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 2017年业绩未能全部实现及资产减值的具体补偿方案

1、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利润承诺期内，若森源家具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方式向公司补足。

由于标的资产2017年度的业绩未能完全实现，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且首先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公司作出补偿，且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当补偿事项触发时，李建强应承担 5%，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 9%，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根据前述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公司拟向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股量如下：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409,230,000-408,706,800）÷409,230,000×1,299,990,000÷11.75-31,097=110,353股（向上取整），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单位：股

业绩承诺方名称	补偿比例	已补偿股份数量	尚需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量合计
李建强	5%	1,555	5,518	7,073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2,799	9,932	12,731
苏加旭	77%	23,944	84,971	108,915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9%	2,799	9,932	12,731
合计	100%	31,097	110,353	141,450

2、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在利润承诺期最后年度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由于标的资产森源家具于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158,239.52万元，低于森源家具的可辩认净资产63,919.71万元与商誉99,414.45万元之和163,334.17万元，商誉减值金额为5,094.65万元，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作出补偿。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当补偿事项触发时，李建强应承担 5%，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担 9%，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根据前述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公司拟向业绩承诺方回购合计应补偿股份数股量如下：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50,946,462.12-141,450×11.75）÷11.75=4,194,420（向上取整），各业绩承诺方具体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单位：股

业绩承诺方名称	补偿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
李建强	5%	209,721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377,498
苏加旭	77%	3,229,703
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9%	377,498
合计	100%	4,194,420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上述股份补偿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